

第三采气厂苏 14-8 集气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苏 14-8 集气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苏14-8集气站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巴彦乌素嘎查。本项目设计压力为4.0MPa，集气规模100×10⁴m³/d的集气装置1套及压缩机、甲醇储罐等辅助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90%。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鄂前环评字〔2019〕35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苏 14-8 集气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集气站设有放空火炬用于接收正常生产调压及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火炬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后的天然气经 20m 高火炬排放；2 台压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各自 1 根 6.3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烃类逸散。

2、废水

气液分离废水及放空火炬废水暂存于原有的 3 个 30m³ 玻璃钢储罐中，定期通过采出水外输泵输往苏东 14-2 站，最终输送至拉第四天然气采气厂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及消声器。

4、固废

项目位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压缩机运行及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5t/a，采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站区现有危废储存场所（容积 25m³）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防渗

甲醇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压缩机区、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非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四、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甲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dB(A)-54.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dB(A)-48.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 总量指标:0.000t/a 、NO_x 总量指标:1.267t/a(低于环评预测值 2.505t/a)。

4、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14 日